

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分行”）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成都分行按照总行有关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，紧紧围绕人民银行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注关切，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以公开工作稳预期、促落实、优服务，不断提升人民银行的公信力与透明度。

（一）在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的基础上，有针对性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工作。

1. **多种形式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** 以成都分行互联网子网站为主阵地，综合运用大众传媒、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

不断丰富内容，拓展外延，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2020 年全年成都分行互联网子网站共发布信息 2130 余条。贯彻落实总行政务新媒体建设有关要求，持续加大分行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力度，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今年以来，分行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动态 774 条。

2. 及时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工作。做到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组织、同步部署。在重要政策出台、重点工作推进、重大事件发生时，通过新闻通气会、答记者问、专题采访、发布新闻稿等方式，及时准确对外发声、权威定调。成都分行机关坚持按月发布存贷款等金融统计数据，每季度举行新闻通气会，介绍四川省金融运行情况、人民银行重要政策在川贯彻落实情况等。今年以来组织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陆续开展“打赢阻击战，金融在行动”“抗疫情、稳外资、稳外贸”等 12 次专题宣传，做到既及时准确对外发声、权威定调，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协助总行做好移动支付有关成效、金融支持精准扶贫等采访报道工作。全年共计举办新闻通气会 6 次，组织专题采访 8 次，在中央及四川主要新闻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840 余篇。

3. 有序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和规范性文件公示工作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发布程序，加强对四川各级分支机构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的统一管理和指导。四川辖内全年共计发布 1 件规范性文件。及时通报四川各中支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进行针对性指导，促进有关工作规范化、标

准化、常态化。全年共公示四川辖区行政许可信息 12.77 万余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49 条。

（二）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一是加强工作联动。对于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横向加强与成都分行法律事务处、业务部门的沟通协商；纵向加强对辖区分支机构的工作指导，要求第一时间报告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，着力加强关键环节的工作指导，确保依法合规稳妥处理。二是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。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，建立了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多渠道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并向社会公开。三是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案例库建设。督促指导四川各中支做好案例报备工作，搜集、整理形成并统一下发可借鉴性强的典型案例库，提高应对处理能力。2020 年，全年四川辖内共收到 65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其中成都分行机关依法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64 件，均依法合规及时回复，未因回复不当引发有关纠纷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考核力度，不断推动辖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提升。

强化目标考核，将行政执法信息、规范性文件等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及时性纳入辖内各级人民银行的目标考核，同时加强与分支行的沟通交流，了解分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以及存在的问题和难点，通过会议、培训等方式，加大监督指导力度，有效推动辖内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整体水平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9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12774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	0	49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※	79	153563419.76 元	

注：表中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全辖数据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58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57	0	0	0	58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2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1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提供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58	0	0	0	6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成都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需要改进加强的薄弱环节。主要问题有：对新《条例》部分条款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、辖内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还有待提高。下一步，成都分行将在总行指导下，严格落实新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做好主动公开目录动态更新管理和对外发布工作。加大对辖内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辖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，促进法治央行、创新央行、廉洁央行和服务型央行的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府信息公开电话：028-85261089，028-85261574

传真电话：028-85223556

监督电话：028-85261113

政府信息公开邮箱：chengdu@pbc.gov.cn